

附件2

天津海关2025年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对象	责任部门	普法内容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协办部门	备注
1	关员	机关党委	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必学内容。	12月底前	各 departments 单位	
2	关员	机关党委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海关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列明的其他党内法规	1.把党章、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列入海关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内容； 2.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和海关普法宣传的衔接协调； 3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和警示教育月活动深入开展纪法教育，组织学习党章、政治生活准则等党规党纪，重点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推动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12月底前	各 departments 单位	
3	关员	法规处、人事处（第2项）、机关党委和各隶属海关(第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2.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3.将宪法的学习纳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内容。	12月底前	各 departments 单位	
4	关警员	法规处 人事处（第4项） 教育处（第5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	1.修订“共性学法清单”和“个性学法清单”，探索建立常态化、精准化学法考法机制，切实提升学法成效； 2.参加天津市组织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 3.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前开展法律知识考试； 4.领导干部年终述职报告中，应包含“述法”内容； 5.按照总署统一安排组织新入关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协助开展执法人员岗前培训与执法业务培训。	12月底前	相关隶属海关	
5	关员	机关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配合元旦、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升国旗等爱国主义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	12月底前	各 departments 单位	
6	关员、社会公众	办公室、机关党委、法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开展保密教育月活动； 2.将保密知识学习纳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3.拍摄保密宣传公益微视频，涉及保密宣传海报； 4.组织开展保密专题党课。	12月底前	各 departments 单位	
7	关员、行政相对人	综合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做好“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相关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培训； 2.结合“龙腾行动2025”，适时开展针对关区货运、邮寄业务现场的工作培训； 3.挖掘工作亮点，加强对外宣传，收集有关执法工作信息、案例、活动图片、视听资料，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营造社会共治的社会氛围。	12月底前	各 departments 单位	
8	关员、行政相对人	综合处	津关24条（2025年版）	挖掘工作亮点，加强对外宣传，召开宣讲会，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天津海关推动区域外贸经济提质增效，助力天津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12月底前	各 departments 单位	
9	关员、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	法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以“8.8”海关法治宣传日为依托，利用关区各种新媒体平台，推送以重点法律法规宣传为主要内容的系列普法作品，开展海关政策法规解读； 2.利用“报、网、端、微、屏”，抓住重要节点展示关区宣传教育动态与成果。 3.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天津海关年度普法计划，督促各部门（单位）有针对性的开展普法工作，及时总结上报； 4.采取现场旁听或者网上观看等形式，全体人员参加旁听庭审至少1次。	12月底前及重要时间节点	各 departments 单位	
10	关员、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	法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开展民法典“进校园”、“进企业”、“与法同行 情暖桑榆”等系列活动，分别对学生、行政相对人、离退休老干部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 2.利用海关法治基地阵地，积极开展海关法治文化创作和荣誉争创工作。	12月底前	各 departments 单位	
11	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	法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对新《行政复议法》及海关行政复议相关法律进行宣传	12月底前	各业务职能部门、隶属海关	
12	社会公众	缉私局	“4·15”国门安全教育普法宣传	走进校园宣讲国门生物安全知识，开展缉毒犬箱包查缉、人员查缉科目展示。	4月	法规处、河西海关	
13	社会公众	缉私局	“6.26”禁毒宣传	通过普法宣传大篷车活动向广大社会公众讲解禁毒相关知识。	6月	机场海关	

14	关员、行政相对人	自贸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办法》 《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1.联合市商务局对《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办法》等政策进行宣传； 2.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等政策进行详细解读，重点解读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23条措施； 3.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12月底前	各隶属海关	
15	关员	科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利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以网络形式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法》《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学习。	12月底前及重要时间节点	各部门单位	
16	新录用公务员	人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每年对新录用公务员加强《公务员法》的专题培训学习。	12月底前	教育处	
17	关员、减免税业务行政相对人	关税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海关总署令273号修改）	1.深入推动落实《服务天津高水平对外开放若干措施》，用好减免税政策支持天津科技创新及重大项目设备仪器进口，协助具备条件的天津外资企业申请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资质，服务天津市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发展； 2.通过联合地方商务部门联合、上门指导、畅通咨询通道、各媒体渠道宣传（12360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12月底前	新港海关、大港海关、临港海关、塘沽海关、蓟州海关、武清海关、静海海关、北辰海关、宁河海关、西青海关、东丽海关、南开海关、河西海关、保税区海关、东疆海关、北塘海关	
18	党政领导干部 专兼职督审员	督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将审计法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普法宣传，不断深化贯彻落实，强化审计队伍建设，服务法治海关建设。	12月底前	各部门单位	
19	关员	商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开展“智关强国”行动暨进口汽车检验实操、进出口危险品检验监管实操、进口矿产品固废排查等业务培训，开展海关相关政策法规解读。	12月底前	各隶属海关	
20	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利用新媒体平台，组织制作并推送以进口再生金属原料、出口电动三轮车、进口轮胎、水效标识、进口矿产品注意事项为主要内容的普法作品，开展海关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	12月底前	各隶属海关	
21	关员	动植物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利用互联网网站、12360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宣传，在天津海关12360微信公众号开辟“异宠知多少”、“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动植物检疫政策解读”专栏，定期发布生物安全普法宣传文章。	12月底前	各部门单位	
22	关员	动植物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	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节点，联合相关部门单位走进校园围绕国门生物安全、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等内容开展对生物安全法、动植物检疫法的普法宣传活动。	12月底前及重要时间节点	各部门单位	
23	企业、社会公众	食安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1.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文章； 2.联合隶属海关对企业开展宣传、赴社区、超市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活动； 3.向公众派发普法宣传手册。	9月底前及重要时间节点	各隶属海关、动植物食中心	
24	关区干部、职工	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邀请安全生产专家进行授课，解读《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12月底前	教育处、后勤中心	

25	关员、社会公众	监管处	各类海关法律法规	1.开展现场参观宣教。利用邮局海关“扫黄打非”基层示范点、机场海关国门安全展室等宣传基地，组织党员干部和中小学生赴现场开展参观活动，牢牢把握了意识形态安全主动权，增强干部责任感使命感，锚定护安全、防风险、正风气、促发展的目标； 2.普法进企业。组织开展普法进企业活动，对“跨境电商”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宣传； 3.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为依托，走进校园等开展国门安全主题的海关行邮科普宣传活动。	12月底之前，按照天津市“扫黄打非”办统一安排	各部门单位	
26	关员、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	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	1.在关内各部门征集第三届全国反诈短视频大赛参赛作品，积极做好反诈宣传工作； 2.开展进校园宣传，向中小學生普及反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常识,向人民群众提供预警性防范宣传提示； 3.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在旅检进出境现场张贴反诈宣传画、宣传手册等，提升广大进出境人员反诈意识。	12月底前	各部门单位	
27	企业、社会公众	食安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1.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文章； 2.联合隶属海关对企业开展宣传、赴社区、超市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活动； 3.向公众派发普法宣传手册。	9月底前及重要时间节点	各隶属海关、动植物食中心	
28	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	卫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1.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为依托，利用关区各种新媒体平台，推送海关生物安全普法作品，重点宣传口岸新冠疫情防控、多病同防口岸检出工作，开展海关政策法规解读； 2.利用“全国疟疾日”“艾滋病宣传日”等，加强对出入境人员的健康知识宣教，提高主动如实申报意识，提高国际旅行健康服务质量。	12月底前及重要时间节点	机场海关、大港海关、临港海关、南疆海关、东疆海关、保健中心	
29	行政相对人	稽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和各类海关法律法规	1.编写政策宣传帖，列入我关《惠企政策宣传包》； 2.联合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隶属海关召开政策宣讲会； 3.编发政策宣传帖，通过网格员等形式进行“一对一”、视频会议、座谈会等形式对企业宣传； 4.探索建立“关企法治会客厅”、重点企业“法治服务员”等制度。	12月底前及重要时间节点	各隶属海关	
30	关员	统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在关区主页发布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统计法》公告，并在统计处主页发布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专栏，推动深入学习； 2.开展《统计法》专题培训。	10月底前	各部门单位	